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由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东桥南路193号；邮编：272100；电话：0537—3412670；电子邮箱：yzzhifaju@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编制并公开了《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公开目录，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9条，通过“兖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1条，兖州一报两台等媒体67条。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列入局班子会主要议程，专门组织学习《条例》内容，进一步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组织局有关人员主办“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对《条例》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学习，全面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业务水平。二是拓宽阵地，加强宣传。将修订的《条例》打印本发放至每个科室中队和下属单位，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向外宣传，鼓励干部职工向各大宣传媒体报送信息资料。三是对标对表，抓好落实。按要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解，明确相关科室、中队和下属单位各自职责；及时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对于2019年5月15日后收到或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办理；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新《条例》贯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执法局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机构职能信息2条，领导信息2条；组织管理信息7条；规划计划信息1条；制发文件公开2条信息；应急管理信息1条；公告公示信息7条；部门会议信息2条；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信息2条；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上级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和2018年度部门决算，重点项目信息3条；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9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29件；根据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业务内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年内未发生突发事件舆情案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区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区执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制发公文的公开审批程序，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12	28
行政强制	0	0	0
《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完整,有遗漏现象;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 加大对《条例》及上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1月17日